

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泰高新发改〔2022〕112号

关于调整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合理疏导 2022 年非冬供 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

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江苏省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价规〔2010〕287号）和《江苏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》（苏价规〔2018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成本监审和调查情况，经研究并报区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合理疏导 2022 年非冬供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

根据《江苏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》（苏价规〔2018〕6号），结合成本监审结论，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调

整为 0.78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合理疏导 2022 年非冬供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

根据你公司与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签订的《2022-2023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》，2022 年非冬供期间（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）“管制气”的非居民用天然气按基准门站价上浮 20% 执行，即 2.42 元/立方米；“非管制气”的非居民用天然气按基准门站价上浮 80% 执行，即 3.64 元/立方米。

根据《江苏省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价规〔2010〕287 号）“建立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上游天然气出厂价格、管道运输价格（门站价格）联动机制，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价格同向调整，将上游价格调整因素疏导到销售价格”的规定，结合配气价格，2022 年非冬供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调整为 3.54 元/立方米。

对冬供期间因保供增加的采购成本，通过浮动幅度进行适当疏导。销售价格最高浮动幅度为 15%，下浮不限，最高销售价格不得超过 4.07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合同外购气量实施代购代销价格政策

为鼓励天然气经营企业积极组织气源保供，对合同气量不能满足用户需求，通过采购 LNG、竞拍等方式补充气源的部分，由天然气经营企业与用户协商，实施代购代销，销售价格作价公式为：

代购代销销售价格=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+配气价格

其中，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按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加权平均计算；配气价格为 0.78 元/立方米。作价公式测算出的销售价格为代购代销销售最高价格，优惠由双方协商，优惠幅度不限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以上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 日用气量起执行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你公司要加强与上游供气企业的合作沟通，多气源、多途径采购，确保我区生活、生产用气供应充足。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工作，加强宣传解释，确保平稳实施。

（二）进入 2022 年冬供（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），我委将对天然气经营企业非冬供实际采购、供应情况进行核查，对非冬供期间执行上述方案发生的盈亏，结转到下期的天然气价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8 月 1 日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，区党政办，区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